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一项服务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不折不扣抓好粮食生产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利用多源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小麦、玉米、蔬菜、设施农业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长势监测评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一是提供主要粮食作物苗情、长势分类空间分布专题图等空间信息产品；二是基于地理信息空间分析技术，提供小麦、玉米长势和农田现场调查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支持，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提供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分析报告；三是挖掘蔬菜种植空间实时变化，分析自2016年以来蔬菜种植面积、分布、格局等变化情况，提供村级、乡镇、区县的分析报告。四是统计分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五是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包括复耕复垦地）上小麦、玉米等作物长势以及“非农化”“非粮化”、未耕种等情况。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2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

（2）第二次支付：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0%，付款时间一般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因招标人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及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不属于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收到招标人汇款的同时，须向招标人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且提供的支付凭证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12号））

#### 4. 售后服务

##### 4.1 售后服务期限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限届满后，投标人仍需配合甲方处理成果使用相关的遗留问题，不得无故推诿、拒绝。

##### 4.2 售后响应时效

1. 招标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出售后需求或问题咨询，投标人需指派专属项目负责人对接，2小时内给出初步响应，24小时内出具具体解决方案。紧急问题（如成果数据异常、报告漏洞等）需12小时内到场或远程处置完毕。

2. 若需现场处理售后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高效完成整改、调试、答疑等工作。

##### 4.3 售后服务内容

成果答疑与解读：针对项目提交的各类监测报告、专题图件、数据表格、气象情报等成果，为招标人提供全方位解读服务，讲解数据来源、监测方法、分析逻辑、成果应用要点，协助招标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成果使用方式。

成果修正与完善：因投标人监测数据偏差、报告疏漏、图件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成果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免费开展修正、重作、补全工作，直至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数据与技术支持：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数据的备份及补发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数据的格式转换、导入应用等技术操作；针对招标人后续粮菜遥感监测相关的简单咨询，无偿提供技术参考建议。

验收整改延伸服务：对验收阶段整改后的成果，持续跟踪保障质量，若后续出现同类问题，投标人无条件返工完善，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5. 保险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设备费及保险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为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服务。将综合利用高分辨率、中分辨率等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构建适配北京地区的卫星遥感监测模型，实现对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与长势、露地蔬菜及日光温室大棚面积的精准监测，按要求开展 3 期小麦长势、2 期玉米长势、2 期露地蔬菜、2 期温室大棚卫星遥感监测评估工作，提供主要粮食作物全生育期面积与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全市各行政区粮菜种植面积、蔬菜种植时空变化等空间统计信息，为北京市粮菜种植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未耕种等情况，并结合气象观测与预报数据，配套提供专业农业气象科技服务支撑。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国家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地理信息与遥感通用标准：GB/T 35647-2017《地理信息概念模式语言》、GB/T 33188-2016《地理信息 参考模型》、GB/T 30171-2013《地理信息专用标准》、GB/T 17296-2009《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农业气象相关标准：GB/T 34810-2017《作物节水灌溉气象等级玉米》等农业气象监测、灾害评估相关国标。

### (2) 行业专项标准

农业农村行业标准：NY/T 3526-2019《农情监测遥感数据预处理技术规范》、NY/T 3527-2019《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规范》、NY/T 3528-2019《耕地土壤墒情遥感监测规范》；

气象行业标准：QX/T 695—2023《气象数据元 卫星数据》、QX/T 697—2023《气象数据元 农业气象》等农业气象数据元、卫星气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与耕地监测标准：HJ 1330-2023《生态遥感地面观测与验证技术导则》、HJ 1156-2021《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 (3) 地方标准及政策性规范

北京市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粮菜生产监测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导则及管理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的相关政策要求与技术规范。

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服务标准要求

合规性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需严格遵循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农业农村与耕地监测

相关政策要求。服务流程、技术手段、成果输出全程合法合规，无违规操作、数据造假等情形。

**质量标准：**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需真实、精准、完整，数据误差控制在行业允许范围内，监测报告、专题图件、统计表格等成果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格式规范，专题图需清晰标注比例尺、图例、坐标等关键要素，能直接支撑采购人粮菜种植管理、耕地保护决策工作。

**成果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类型、数量、格式提交服务成果，无缺项、漏项，电子版成果数据格式适配主流 GIS 软件及办公软件，纸质版成果装订整齐、签章齐全，满足采购人归档、使用需求。

**技术标准：**采用的卫星遥感数据、监测模型、分析方法需适配北京地区地理环境与粮菜种植特点，技术手段先进可行，监测频次、覆盖范围完全契合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确保监测结果具备时效性、准确性与实用性。

#### 2.2.2 服务期限要求

**整体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评估、技术支持、成果提交等服务内容，不得无故拖延。

**阶段性服务期限：**严格按项目要求把控节点，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监测、1 期蔬菜监测相关服务并提交对应成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玉米监测、温室大棚监测、耕地非农非粮化及撂荒监测、复耕复垦监测等全部剩余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农业气象科技支撑服务需贯穿整个合同服务期，按要求持续提供。

#### 2.2.3 服务效率要求

**响应效率：**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业务咨询、成果调整、数据核查等需求，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24 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紧急事项需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反馈，杜绝拖延推诿。

**执行效率：**投标人需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合理调配技术、人力、设备资源，高效推进各项监测工作，严格恪守阶段性服务节点与整体服务期限，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不因内部管理、技术问题延误项目进度。

**整改效率：**若服务成果、工作流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投标人需在采购人

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修正、补充、更正等工作，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确保快速达标。

售后效率：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投标人需保持高效响应，针对成果使用、技术答疑等售后需求，按约定时效落实服务，保障采购人顺利使用各项服务成果。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统计遥感业务。具有计算机、3S 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熟悉遥感野外测量、遥感数据处理、地理信息分析等相关工作。具有遥感信息资源优势和控制项目成本能力。

#### 2.4.2 管理要求

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进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需要提前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

#### 2.4.3 卫星遥感监测质量的要求

##### (1) 数据质量控制方面要求：

提供符合《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或业主单位质量管理要求的规范化的过程检查记录、最终检查记录、质量检查报告。

##### (2) 主要技术指标：

- 1) 产品形式：矢量文件、统计表格、报告等软件
- 2) 数据格式要求：成果数据为面状 shp 格式
- 3) 提取精度要求：面状要素最小图斑上图面积 4 平方毫米；图上规模小于该标准的单个重要要素做适当夸大表示，图上规模小于标准的密集分布的多个要素要做适当的归并；
- 4) 成果提交时间：随分析报告一并提交；
- 5) 数据分辨率：遥感影像应满足没有云雾遮挡，色彩对比鲜明利于解译，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基本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服务能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成果编制与提交方案；质量管理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 3. 验收标准

#### 3.1 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

#### 3.2 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两类，严格贴合合同服务进度约定执行：

3.2.1 阶段验收：2026年7月30日后10个工作日内，针对投标人提交的小麦监测结果、1期蔬菜监测结果开展阶段验收，核查阶段性成果合规性；

3.2.2 最终验收：投标人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最终验收，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并出具验收结论。

#### 3.3 验收方式

结合项目技术属性与成果特点，采用资料核查+技术核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确保验收全面、精准、严谨：

3.3.1 资料核查：对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报告、专题图集、数据表格、气象科技情报等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核查；

3.3.2 技术核验：依托GIS技术、遥感数据比对、数据逻辑校验等方式，核查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空间匹配度，核验专题图件、分析报告的技术合规性；

3.3.3 现场抽查：针对遥感监测核心地块、重点区域，随机抽取部分点位开展实地核查，验证遥感监测结果与实际农田种植、耕地利用情况的一致性。

#### 4 验收程序

3.4.1 成果提交与申请：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理齐全所有工作成果及验收支撑资料，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完整成果包；

3.4.2 资料初审：采购人验收小组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申请进行初审，核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料不全的，通知投标人5个工作日内补齐；

3.4.3 正式验收：初审通过后，验收小组按照既定验收方式开展全面验收工作。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解答验收疑问、提供技术说明。

3.4.4 整改复核：验收发现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投标人按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复核；

3.4.5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整改复核后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且投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意见书》，明确不合格事由。

### 3.5 验收内容

围绕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服务要求，全面核查以下内容，确保无遗漏、无偏差：

3.5.1 成果完整性：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专题图集、数据汇总表、农业气象科技情报等成果是否全部提交，数量、份数、载体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阶段成果与最终成果是否齐全；

3.5.2 服务履约性：核查投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进度完成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野外调查、数据监测、分析评估、气象支撑等服务，是否履行沟通协作、保密等义务；

3.5.3 数据与报告合规性：核查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长势评估、产量预估等数据是否真实精准，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结论是否客观，是否贴合北京市粮菜种植、耕地保护实际情况；

3.5.4 图件与资料规范性：核查专题图件是否符合GIS制图规范，图名、比例尺、图例、空间坐标等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汇总表、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3.5.5 农业气象服务履约情况：核查农业气象科技情报是否达到50期以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农事指导等服务是否及时、贴合粮菜作物生育期需求；

3.5.6 耕地相关监测履约情况：核查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监测，复耕复垦地监测等成果是否符合合同频次、内容要求，是否精准反映耕地利用现状。

### 3.6 验收成果文件

- (1) 《2026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2) 《2026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4) 《2026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5) 《2026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6) 《2026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7) 2026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1套，粮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1份。
- (8) 粮菜作物2026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50期以上。
- (9)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10)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11) 《2026年北京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上述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 3.7 验收标准

3.7.1 基础合规标准：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规范、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标准，无违法违规、虚假造假内容。

3.7.2 成果交付标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足额、按时提交，格式规范、装订整齐，专题图件、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要素齐全、表述清晰。

3.7.3 数据质量标准：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数据、长势评估数据、产量预估数据真实准确，误差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内，空间数据与实际地理区位、农田地块匹配度达标，无数据缺失、篡改、逻辑矛盾问题。

3.7.4 服务履约标准：投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度、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逾期交付、成果替代、泄密、违规转包成果等违约行为；

3.7.5 验收合格判定：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标准，且验收小组经综合评审一致认可的，判定为验收合格；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标准且整改不达标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有对项目过程及内容保密措施，须对项目成员在项目执行前具有过保密培训。

4.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配合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综合利用高分辨率、中分辨率等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构建满足北京地区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露地蔬菜和日光温室大棚面积等的卫星遥感监测模型，开展 3 期小麦长势、2 期玉米长势、2 期露地蔬菜、2 期温室大棚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提供主要粮食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和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全市各行政区内种植面积数量、蔬菜种植变化等空间统计信息，支撑北京市粮菜种植管理。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未耕种等情况。结合气象观测和预报数据，提供农业气象科技服务支撑。

#### 1. 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度冬春小麦和 2027 年冬前小麦，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小麦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小麦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小麦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小麦产量，提供小麦冬前、返青-起身期、起身末-拔节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小麦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 2. 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年度玉米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玉米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玉米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玉米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年度玉米产量，提供玉米拔节期、大喇叭口-抽雄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玉米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 3. 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年度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露地蔬菜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 4. 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年度日光温室和大棚，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日光温室大棚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

分析，提供各区县日光温室大棚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 5. 主要粮食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收集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包括北京市 1:2000 行政区划、乡镇行政区划、村行政区划、水系、湖泊等，利用 GIS 专业制图工具结合农业部门农情调度数据，综合地理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主要粮食解译栅格数据，根据相应编图技术要求，生产规范化的北京市年度小麦、玉米苗情长势、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和复耕复垦地块空间分布图专题图层，辅助生成图名、比例尺、图框和图例等，提供面积、产量等统计分析专题信息。根据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更调查成果，形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 6. 农业气象科技服务

利用农田土壤水分监测数据、气象观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产品，结合农事活动、作物发育、农业管理等指标体系，提供农业气象情报、农业气象预报、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科技服务。

#### 7. 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非农非粮化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非农非粮化地块空间信息，制作非农非粮化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 8. 永久基本农田撂荒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撂荒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撂荒地空间信息，制作撂荒地空间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 9. 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作物长势监测分析 2 期，制作作物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提供分析报告。

#### 10. 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监测分析，提供复耕复垦地内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制作复耕复垦地内大宗作物长势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复耕复垦地内的作物种植情况。

## 二、成果文件

- (1) 《2026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2) 《2026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4) 《2026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5) 《2026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6) 《2026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7) 2026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1套，粮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套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1份。
- (8) 粮菜作物2026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50期以上。
- (9)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10)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 (11) 《2026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